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1.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7）11号”.....	20
附件 2.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3
附件 4.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注塑生产和废液压油使用去向说明.....	29
附件 5.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野营灯、感应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7		
调试时间	2019.10-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30-10.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7、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7〕11 号）；</p> <p>9、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废塑料件破碎粉尘。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放，废塑料件破碎粉尘通过采用粉碎机设置在独立封闭房间并在粉尘产生点加帘密闭等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20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0 号，企业租赁宁海县西店苏苏五金电器厂原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有注塑车间、装配车间，总投资 1000 万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0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7）1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0 号，项目东侧为宁海县西店建峰塑料装饰喷涂厂，南侧为马路，西侧为宁海县西店云龙金属彩色氧化厂，北侧为空地，东南侧 400m 处为王家村集中居住点。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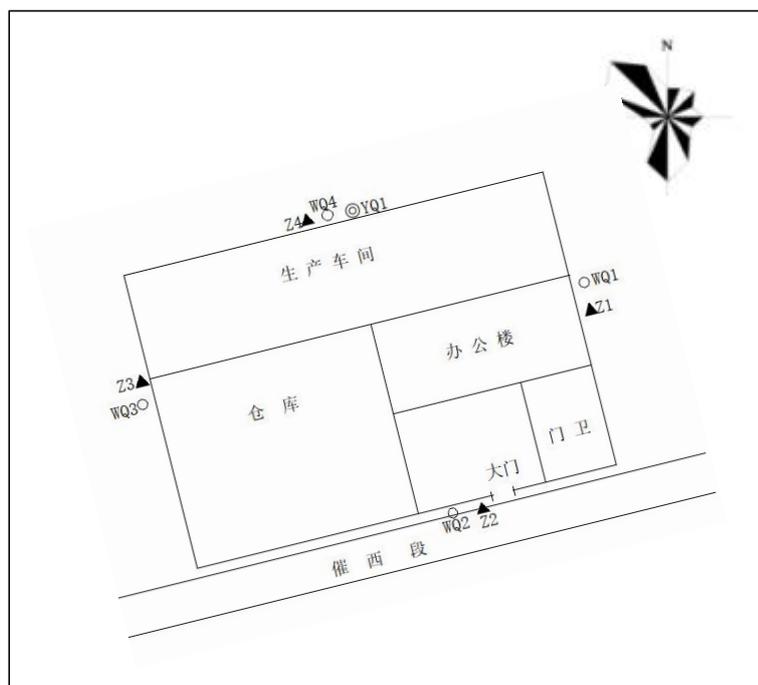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0 号宁海县西店苏苏五金电器厂原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约 4500m²，实施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1	手电筒	15	2400h
2	野营灯	8	2400h
3	感应灯	50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图见图 2-3~6。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6	12	-
2	高周波塑料熔接机	1	1	-
3	冲空机	2	2	-
4	空压机	1	1	-
5	超声波	1	1	-
6	拌料机	3	3	-
7	碎料机	3	4	-
8	空压冲床	3	3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10t/a	10t/a	-
2	PC	5t/a	5t/a	-
3	TPR	2t/a	2t/a	-
4	PP	2t/a	2t/a	-
5	AS	2t/a	2t/a	-
6	PS	1t/a	1t/a	-
7	电子元件	0.5t/a	0.5t/a	-
8	液压油	0.5t/a	0.5t/a	-
9	包装材料	5t/a	5t/a	-
10	焊锡	0.1t/a	0.1t/a	-



图 2-3 注塑机



图 2-4 拌料机



图 2-5 高周波塑料熔接机



图 2-6 粉碎机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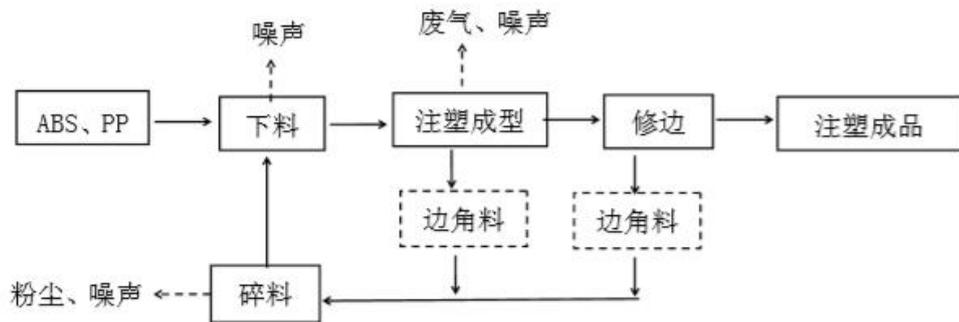


图 2-7 感应灯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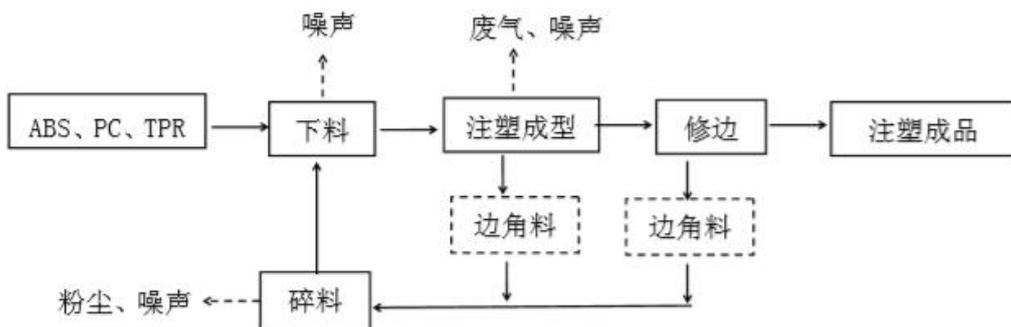


图 2-8 野营灯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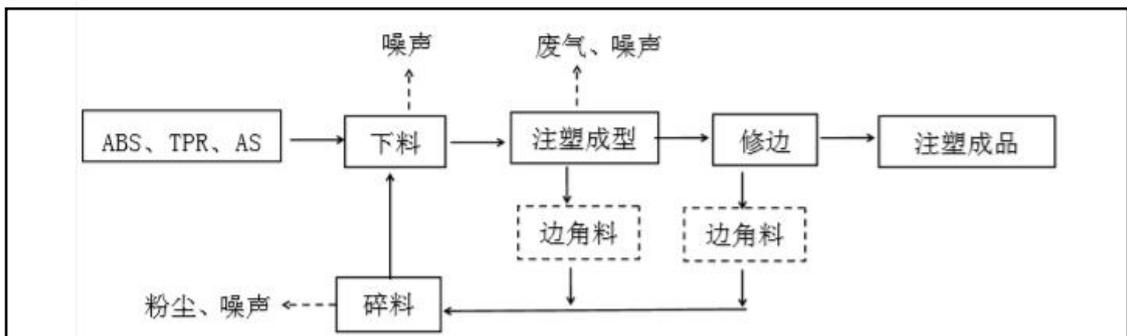


图 2-9 手电筒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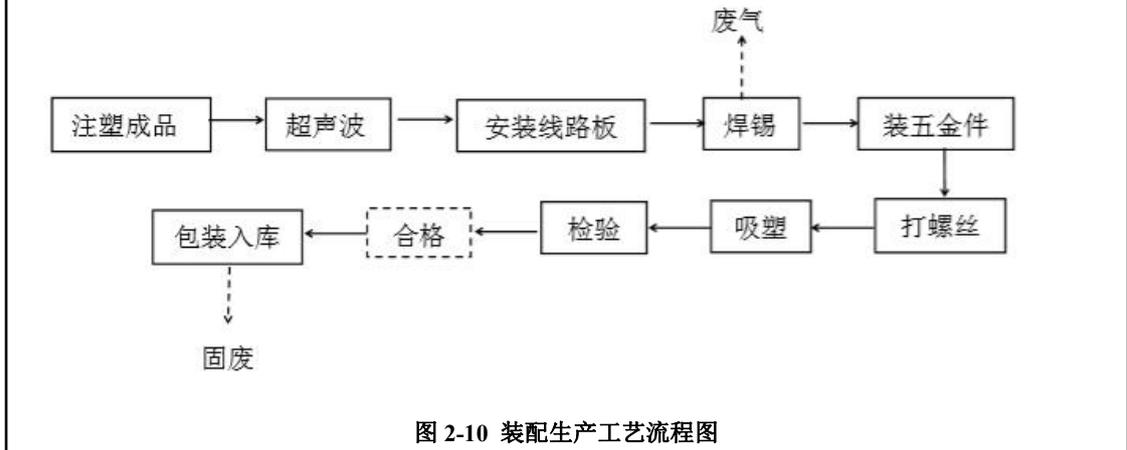


图 2-10 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注塑件：

(1) 感应灯注塑件：感应灯注塑件采用 ABS 与 PP 混合，先将 ABS 与 PP 下料吸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得到半成品，再人工进行修边，得到注塑成品。注塑成型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作为原料回用。

(2) 野营灯注塑件：野营灯注塑件采用 ABS、PP 与 TPR 混合，先将 ABS、PP 与 TPR 混合下料吸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得到半成品，再人工进行修边，得到注塑成品。注塑成型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作为原料回用。

(3) 手电筒注塑件：手电筒注塑件采用 ABS、AS 与 TPR 混合，先将 ABS、AS 与 TPR 混合下料吸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得到半成品，再人工进行修边，得到注塑成品。注塑成型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作为原料回用。（注：PP 料筒温度控制在 180℃-240℃，注塑成型周期 40s,冷却时间 15s。）

装配：先将注塑成品经超声波的机械效应进行超声焊接，超声焊接后进行线路板安装，然后经焊锡给产品上锡，然后经装五金件、打螺丝对产品进行装配，装配后经吸塑冷却后得到成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注：感应灯、手电筒与野营灯装配工艺相同）。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废塑料件破碎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空压冲床等机械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包装废品。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基本一致，故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废塑料件破碎粉尘，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放，废塑料件破碎粉尘通过采用粉碎机设置在独立封闭房间并在粉尘产生点加帘密闭等措施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间歇	排风扇	大气
焊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风扇	大气
废塑料件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空压冲床等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包装废品	0.5t/a	间歇	0t/a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4.95t/a	间歇	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注塑废气要求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破碎机粉尘碎料工序设置单独隔间，碎料工序密闭操作。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废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如碎料机、拌料机设置独立操作间，并在机子底下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2、关于《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7〕11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0 号建设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主要进行手电筒、野营灯、感应灯的生产，其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16 台、碎料机 3 台、吸塑机 1 台、冲空机 1 台、空压机 1 台、超声波 1 台、拌料机 3 台、空压冲床 3 台等。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

2、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厂区应采用雨污分流制，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性废水；年产生生活废水 396 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4、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焊锡废气的影响；对碎料机粉尘采取密闭操作。

5、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6、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1170号建设年产手电筒15万个、野营灯8万个、感应灯50万个项目。主要进行手电筒、野营灯、感应灯的生产，其主要设备有注塑机16台、碎料机3台、吸塑机1台、冲空机1台、空压机1台、超声波1台、拌料机3台、空压冲床3台等。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	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1170号，企业租赁宁海县西店苏苏五金电器厂原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有注塑车间、装配车间，总投资1000万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手电筒15万个、野营灯8万个、感应灯50万个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实施清洁生产。
本项目厂区应采用雨污分流制，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性废水；年产生生活废水396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焊锡废气的影响；对碎料机粉尘采取密闭操作。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废塑料件破碎粉尘。注塑废气通过车间整体收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排放，废塑料件破碎粉尘通过采用粉碎机设置在独立封闭房间并在粉尘产生点加帘密闭等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注塑机中液压油循环使用，暂无废液压油产生，日后若有产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包装废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及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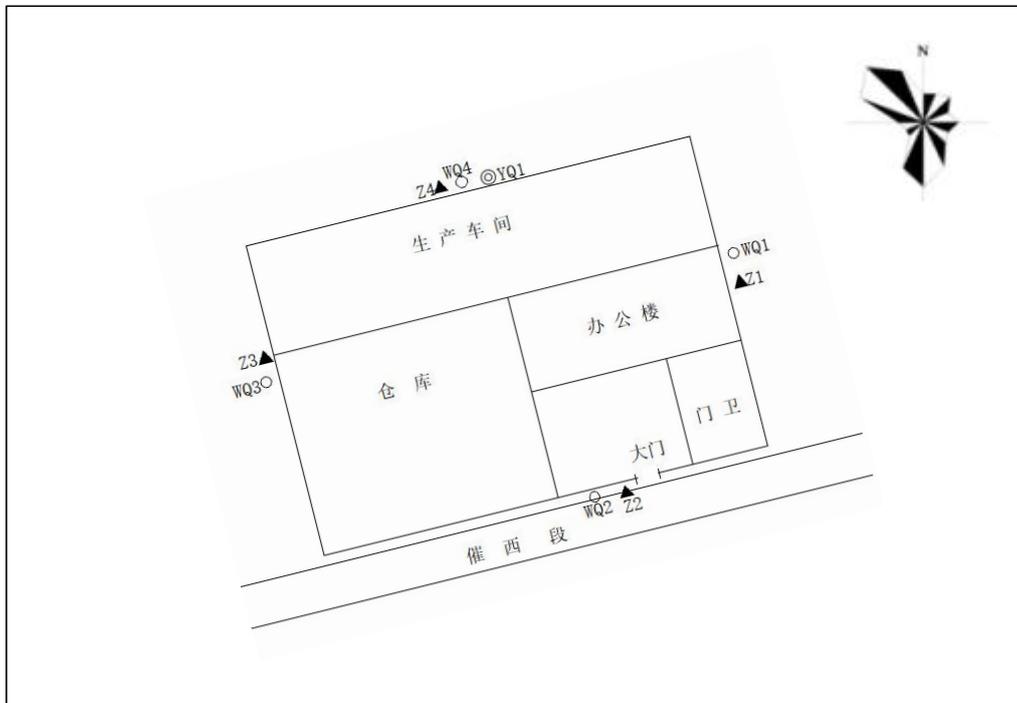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个/年)
		2019.10.30		2019.10.31		
		产量(万个)	负荷(%)	产量(万个)	负荷(%)	
1	手电筒	0.045	90.0	0.042	84.0	15
2	野营灯	0.024	90.0	0.022	82.5	8
3	感应灯	0.155	93.0	0.150	90.0	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g/m ³)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19.10.30	1	3.30×10 ³	31.6	0.104	<1.5×10 ⁻³	2.48×10 ⁻⁶
		2	3.70×10 ³	29.8	0.110	<1.5×10 ⁻³	2.78×10 ⁻⁶
		3	3.20×10 ³	27.3	8.74×10 ⁻²	<1.5×10 ⁻³	2.40×10 ⁻⁶
	2019.10.31	1	3.40×10 ³	24.2	8.23×10 ⁻²	<1.5×10 ⁻³	2.55×10 ⁻⁶
		2	3.12×10 ³	28.4	8.86×10 ⁻²	<1.5×10 ⁻³	2.34×10 ⁻⁶
		3	3.46×10 ³	30.3	0.105	<1.5×10 ⁻³	2.60×10 ⁻⁶
最大值			-	31.6	0.110	<1.5×10⁻³	2.78×10⁻⁶
标准限值			-	60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0.30	1	0.618	2.79	<1.5×10 ⁻³
		2	0.567	2.95	<1.5×10 ⁻³
		3	0.599	2.94	<1.5×10 ⁻³
	2019.10.31	1	0.601	2.52	<1.5×10 ⁻³
		2	0.558	3.09	<1.5×10 ⁻³
		3	0.592	3.41	<1.5×10 ⁻³
厂界南侧 WQ2	2019.10.30	1	0.395	1.81	<1.5×10 ⁻³
		2	0.481	1.73	<1.5×10 ⁻³
		3	0.401	1.97	<1.5×10 ⁻³
	2019.10.31	1	0.412	2.50	<1.5×10 ⁻³
		2	0.429	3.70	<1.5×10 ⁻³
		3	0.393	3.03	<1.5×10 ⁻³
厂界西侧 WQ3	2019.10.30	1	0.343	3.49	<1.5×10 ⁻³
		2	0.313	3.54	<1.5×10 ⁻³
		3	0.326	3.40	<1.5×10 ⁻³
	2019.10.31	1	0.326	2.85	<1.5×10 ⁻³
		2	0.348	2.63	<1.5×10 ⁻³
		3	0.308	2.32	<1.5×10 ⁻³
厂界西侧/ 注塑车间外 WQ4	2019.10.30	1	0.540	2.59	<1.5×10 ⁻³
		2	0.462	1.98	<1.5×10 ⁻³
		3	0.498	1.58	<1.5×10 ⁻³
	2019.10.31	1	0.524	2.80	<1.5×10 ⁻³
		2	0.496	2.57	<1.5×10 ⁻³
		3	0.530	2.80	<1.5×10 ⁻³
最大值			0.618	3.54	<1.5×10 ⁻³
标准限值			4.0	1.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10.30	1	西北	16.4	100.4	0.7
2		北	24.5	101.5	1.1	晴
3		北	20.1	101.1	1.3	晴
2019.10.31	1	西北	17.2	100.2	0.9	阴
	2	北	23.9	101.3	1.2	阴
	3	北	20.7	101.2	1.2	阴

注: 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165)。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30	厂界东侧 (Z1)	08:11-08:12	55.0
	厂界南侧 (Z2)	08:26-08:27	52.3
	厂界西侧 (Z3)	08:22-08:23	55.7
	厂界北侧 (Z4)	08:16-08:17	53.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0.31	厂界东侧 (Z1)	08:33-08:34	56.7
	厂界南侧 (Z2)	08:49-08:50	51.9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5.2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2.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16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注塑机中液压油循环使用，暂无废液压油产生，日后若有产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包装废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手电筒 15 万个、野营灯 8 万个、感应灯 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7〕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7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腾岳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